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盧言珮

電話：(02)2752-7286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perle@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1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讀卡設備之安全模組卡換發現行作業與收費標準相關建議，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3年10月5日第10屆第7次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會議結論暨103年10月26日第10屆第6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
- 二、依 貴署98年7月23日健保醫字第0980040744號函，有關醫事服務機構之安全模組卡被鎖卡無法使用，向 貴署申請毀損換發，鑒於不影響健保IC卡業務之推動，以安全模組卡遺失或可明確認定為刻意毀損者，始收取工本費。
- 三、惟近來本會接獲醫師與相關團體反映，依現今相關規定，安全模組卡無論可否明確認定為刻意毀損者，申請補發換發一律收取500元工本費，且該費用遠高於民眾補換發健保卡之費用，有失衡平。
- 四、為使安全模組卡換發作業與標準更加周延合理，本會建議如下：
 - (一)設置安全模組卡相關問題聯繫窗口。
 - (二)提供特約醫療院所安全模組卡無法使用時之緊急應變方案。
 - (三)檢討降低安全模組卡換發費用，建議比照健保卡與醫事人員憑證收費標準。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校對章

理事長 蘇清泉

第1頁 共1頁

103 11 04

1056

上網公告
鄭華吟
103.11.4